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派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建设“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等；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曹余华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